

证券代码:600648\_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_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三星国际大厦 B 座一楼展示中心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15,979,214	92.228	4,774,272	0.006	1,430,300	0.160
B股	22,139,031	99.993	2,400	0.011	0	0.000
普通股合计:	838,118,242	90.243	4,777,272	0.007	1,430,300	0.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廖晨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邱宇甲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吴磊、吕巍、黄蔚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出席 1 人,董事王燕华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谢朝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张敬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5,979,214	92.228	4,774,272	0.006	1,430,300	0.160
B股	22,139,031	99.993	2,400	0.011	0	0.000
普通股合计:	838,118,242	90.243	4,777,272	0.007	1,430,300	0.16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邱宇甲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842,344,577	99.752	是
2/02	选举王燕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842,226,179	99.760	是
2/03	选举黄卫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829,454,332	98.2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选举邱宇甲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9,469,373	97.277	-	-	-
2/02	选举王燕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9,469,373	97.243	-	-	-
2/03	选举黄卫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64,078,000	81.267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尹方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48\_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_外高B股 编号:临 2025-057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萍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李萍女士本次任职生效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为前提,任期自生效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李萍,女,1967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曾任同济大学图书馆副馆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浦东新区政协常委、纪委书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李萍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5-074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南丰西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2.南丰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主要财务数据的主要名称	南丰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9月/2025年1-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9,066.05	398,307.42
负债总额	190,543.40	195,566.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8,522.26	202,741.37
营业收入	-20.09	12.05
营业利润	-1,042.62	-589.09
净利润	-1,072.24	-589.09

四、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签署方名称:

转让方: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丰县实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丰汽车西站站地上使用权、房屋及其附属。

(三)转让方式:合同项下资产转让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并以协议方式确定南丰县实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受让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转让标的:合同项下资产转让价格为 776.70 万元。

(五)转让价格的支付时间、方式: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资产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100 万元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全部价款支付完毕前,保证金性质不变,保证金余额按照相关规定退还给卖方,保证金利息按照保证金账户所在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六)交割事项:合同签订且受让方付清全部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标的交付给受让方,并签订交接证明文件,标的以交付时现状为准。

(七)转让涉及税费的承担:本次变更过户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涉及的税费,按国家规定承担。本次资产转让产生的交易费用 17,620.75 元由受让方承担,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将相关费用(政府税费除外)支付至江西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无息结清。

(八)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均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成交价的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成交价的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 5 日,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受让方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转让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报批、变更登记相关义务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成交价的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有关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抚州长运本次资产转让预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约为 418 万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雷视电气 公告编号:2025-080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调整为 8 名董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允女士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允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不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附: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允女士,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程大学工业设计学士。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区域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部部长、海外销售总监,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陈允女士通过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0.16%的股份,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雷视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9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蒿路 989 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廖晨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96,535,340 股,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3,997,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32,537,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7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8,417,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8,417,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91%。

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31,740	99.892%	13,500	0.014%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94%	13,500	0.160%	100	0.0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31,740	99.892%	13,500	0.014%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94%	13,500	0.160%	100	0.0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31,740	99.892%	13,500	0.014%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94%	13,500	0.160%	100	0.0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31,740	99.892%	13,500	0.014%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94%	13,500	0.160%	100	0.0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31,740	99.892%	13,500	0.014%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94%	13,500	0.160%	100	0.0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31,740	99.892%	13,500	0.014%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94%	13,500	0.160%	100	0.0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31,740	99.892%	13,500	0.014%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94%	13,500	0.160%	100	0.00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31,740	99.892%	13,500	0.014%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94%	13,500	0.160%	100	0.0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项下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议案 4.01、4.02、4.03 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31,740	99.892%	13,500	0.014%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94%	13,500	0.160%	100	0.0012%

4.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31,740	99.892%	13,500	0.014%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94%	13,500	0.160%	100	0.0012%

4.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31,740	99.892%	13,500	0.014%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94%	13,500	0.160%	100	0.0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项下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08,500	99.601%	22,500	0.023%	7,286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	8,387,953	99.641%	22,500	0.267%	7,286	0.0866%

5.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512,740	99.796%	22,500	0.023%	100	0.0001%